

# 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运营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78012025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话：15921375328 电话：15801996955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陈嘉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运营服务

1.2 项目主要内容：为崇明区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提供运营服务。

处理对象：

1、建筑垃圾中的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处理规模 5 万吨/年。

2、大件垃圾，0.65 万吨/年。

运营服务包括：

- 1、协助甲方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 2、崇明区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内房屋、设备、室外总体等所有设施的管理维护，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的管理、运行、安全监管、维修维护、物料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所有为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周期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单价为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239.5元/吨，大写：贰佰叁拾玖元伍角。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庙镇北沿公路南侧，盘船洪东侧；

2.3 服务时间：1年，综合竣工验收、工艺性能验收合格后（书面验收），招标人移交本项目至投标人，运营期开始计算。如运营期还在质保期内，甲方协调承担质保义务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商、土建施工单位等）提供质保服务。

2.4 合同履行期限：1年，综合竣工验收、工艺性能验收合格后（书面验收），招标人移交本项目至投标人，运营期开始计算。

##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鼓励对分拣后的各类物质进入资源化利用体系以提高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但乙方不得将分拣后的残渣运往除崇明生活垃圾焚烧厂、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外的我市其他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 监管

5.1 甲方应根据垃圾处置的有关法规、市、区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实施监管。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标准。

#### 6 .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运营服务费用。

7.2.2 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结算及付款条件：

根据以下条件分别计算和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庙镇、绿华镇、三星镇、新海镇、新村乡、城桥镇及周边乡镇（港西镇、建设镇、东平镇）内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由甲方承担运营服务费用，按本合

同运营单价进行结算；

非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含拆房工地、大件垃圾）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由产废单位承担，产废单位将处置费支付给进场运输单位（含运输），乙方与进场运输单位进行垃圾处置费结算，按本合同运营单价进行结算。

结算及付款条件：按月度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在第二个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月的费用，实际处理量每月最后一天按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2.3 付款方法：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处理量对应的服务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运营服务费。

## 8 .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应有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材料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如运营期还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协调承担质保义务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

供应商、土建施工单位等）提供质保服务。招标人需提供所有本项目建设的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排污许可）、排水、综合竣工验收、档案验收等相关资料。

##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可~~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日内，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自动承继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 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享有招标人授予的运营权；2. 中标人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情况，依据本运营服务合同支付乙方处置费。

10.2 在服务周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 违约条款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2 误期赔偿费具体规定如下：

(1) 质保期满后，因乙方原因，如设备保养维修不到位导致停止服务或影响生产运营，赔偿费按每（天）正常处置数量费用的 5%计收。

(2) 质保期满后, 因乙方原因, 如设备保养维修不到位导致停止服务或影响生产运营、垃圾堆置过量的, 连续影响 7 个日历天的, 赔偿费按每 (天) 正常处置数量费用的 10%计收。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天 (不包括本身) 的,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大写: 壹佰万元)。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合同。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

2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成立分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工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 乙方（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

**卫生管理中心**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14日

**机构管理员**

**陈嘉妮**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